

#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项目

(第十八标段)

##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杞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6 年度杞县村组道路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千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对该项目 第十八标段 施工的投标，建设地点为  
苏木乡孙路口村，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16979.46  
平方米。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投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肆  
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 2114669.76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50% (需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决算评审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亚飞, 职业证书编号: 豫 241151573395。

7.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1.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 面层: 15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基层: 16CM 厚 (12%水泥稳定土) 或 20CM 厚 (6%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

(2)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施工中经检

查、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3)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承包方承担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

(4)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扣完后，继续延误工期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

(5)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由上一级部门仲裁。

12.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1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许五八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11410221005351942L

开户银行: 河南杞县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0322200190000082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9141020007684499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黄河路支行

账号: 41001555515050202964